

本期内容:

1. 联邦财政法院关于欧盟跨境供货的判决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开注意事项
 3. 德国公司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 2 句
 4. 给商业伙伴的礼物
-

1. 联邦财政法院关于欧盟跨境供货的判决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 2016 年 10 月 20 日 VR31/15 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 VR 1/16 的判决，欧盟境内供货，经过德国寄售仓库中转的货物供应，并不意味着都要在德国缴税。

从欧盟其他国家发货，暂时存放在德国寄售仓库的货物供应不一定要缴纳德国销售税。前提条件是，供货商从欧盟其他国家开始发货时，就已确定收货人是谁，因为对方已经下订单或预付货款，并且货物在德国境内仓库也只是短暂寄存而已。联邦财政法院对此判决仍适用《销售税法》第 3 条第 6 款第 1 句，即销货地点是在西班牙而不是在德国。

但如果货物从欧盟其他国家发送到德国境内的仓库，而客户还没确定（没有支付义务），买卖双方只有到货之后才签订合约，或者买方在提货时才支付货款，则销货地点是在德国的寄售仓库（《销售税法》第 3 条第 7 款第 1 句）。

例如：

某个荷兰花卉贸易商用自己的货车把花卉运到科隆的一个周末集市上销售，当天他把卖不完的花卉运回荷兰。对没有成交的花卉他并不需要缴税，而对于卖出的花卉收入，则必须缴纳德国销售税。

但如果他把货物先存放在德国自己的仓库里，然后再分发给已经订货的客户，或者他直接把货物运到客户的仓库里，客户基于双方签订的合约有权不受限制地取货，他就不必缴纳德国销售税，因为销货地点是在荷兰而不是在德国。倘若他的货物存放在德国自己的仓库里待销，那么销货地点则在德国，必须缴纳销售税。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开注意事项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要在今年年底进行公开。目前来说，德国的(BilRUG)资产负债表相关的法律有新的变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便需要我们注意：

对于年度财务结算，仓库报告，以及监事会的报告最晚在完成后一年进行公开。

在法律更改以前，对于没有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可以进行公开的，更改以后，不能公开，必须进行批准和核查。

对于没有遵守期限的上述报告的公开，联邦电子公告处根据德国商法典 329 条的规定，有义务通知司法局。联邦司法局根据德国商法典 335 条的规定有义务提起处罚程序。在这里法律上并没有规定可以对这个期限进行延期。

3. 德国公司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 2 句

最近汉堡财政法院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请诉，德国公司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 2 句 (§ 8c Satz 2 KStG) 是否违宪。

汉堡财政法院对此作出了以下的论述：

在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德国公司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 1 句 (§ 8c Satz 1 KStG) 做出违宪解释的背景下，德国公司所得税法第 8c 条第 2 句 (§ 8c Satz 2 KStG) 的规定也应该解释为违宪。根据此法规，公司的累计亏损将会全部失效，如果公司在五年之内有超过百分之 50 的股权转让。累计亏损的失效在此取决于公司所有人，然而一间公司的经济能力并不取决于谁是公司的经营者。用来防范滥用所谓的空壳公司买卖这理由也不恰当，因为这法条并没有针对此情况作出特别规范，而是对一般正常的股权转换做出了限制。单单由于超过百分之 50 的股权转让并不能代表公司的经济价值形态也改变了。公司股权购买者有机会把公司变成另一个公司的这个假设并没有根据。

总结来说，在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在五年之内出现超过百分之 50 的股权转让做出进一步决定前，我们要对累计亏损的税务相关事件保持关注。

4. 给商业伙伴的礼物

快到年末的时候，给商业伙伴分发礼物是很常见的事情。对于要将这个花费做为公司的营业支出来扣减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每年每个客户不超过 35 欧元（不含税）是可以做为公司的支出来扣减的。
- 2) 对于不可扣减的进项增值税是需要被算入 35 欧的上限（例如 保险代理人 and 医生）。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 35 欧的上限是包括增值税的。
- 3) 同时需要保留满足规定的账单。在账单上送礼人必须标明礼物接受人的名字。如果账单上同时有很多给不同人的礼物，那么需要附上额外的收礼人清单以及相对应的礼物和金额。
- 4) 最后，这笔礼物支出需要与其他公司支出分开并单独被簿记在名为“向商业伙伴馈赠礼物”的账户里。

如果每人每年礼物价值超过了 35 欧元或者是不满足形式上的前提条件，那么这笔礼物支出就不可以被当作公司支出被扣减。

作为公司，如果是出于商业或者职业的原因，比如送商业伙伴客户礼物，此时礼物则是以实物利益的形式被看做是工资的一个补充部分，也要被缴税。当然接受礼物还要被征税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也违背了礼物赠送者的本意，所以税法也规定，对于达到纳税标准的礼物可以由礼物赠送者来承担 30% 的一体税以及团结税和教会税，以此来免去受赠者的纳税义务。

给商业伙伴赠送礼物，接受礼物方需要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为了更好体现赠送礼物的目的性，送礼方可以为其承担一体税，以便于免除对方的纳税义务。礼物超过 35 欧元，送礼方就不可以讲这项支出作为公司费用。德国联邦财政法院规定，35 欧元也包括为收礼人承担的一体税费用。但是针对这项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德国联邦法院也将其判定为附加的礼物。也就是说，当馈赠和因馈赠而产生的一体税总计超过 35 欧，这项支出就不可以当作公司支出被扣减。可是财政管理机关出于简化的原因再检查礼物价值上限的时候是不会将一体税考虑进去的。对高价值的实物赠送，每人每年的送礼总额上限不超过 1 万欧元，也就是说，一旦超过 1 万欧元，则不再适用 30% 的一体税率。

对于这一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EGSZ-CHINA NEWSLETTER

11/2017

1) 对于非雇员和雇员的礼物馈赠征收一体税公司是可以分开来应用的，只是一方面对于一年内对非雇员的所有礼物应当统一进行应用，另一方面对本公司雇员一年内的所有礼物同样应当统一进行应用。

2) 10 欧以内的微小价值礼物按照财政管理机构的规定是不需要算入一体税的税基内的。

3) 对于纯粹的小礼物（礼物由于特别的个人原因，例如生日或者入职周年庆）也不需要被算作税基的一部分。同时这个小礼物的价值也不可以超过 60 欧元（含增值税）。

企业应该告知礼物接受人，企业会为其承担这个一体税，具体的形式并没有被规定。这样礼物接受人就不需要对礼物再缴纳额外的税务。

由于此项法规较为复杂，个别情况请向负责的税务师咨询。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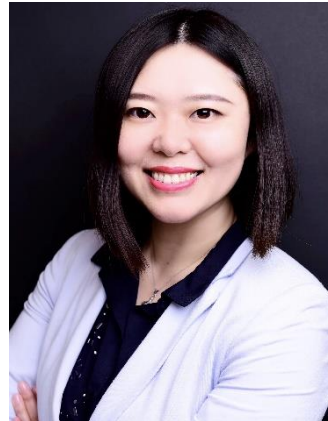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8
电邮：x.yu@egsz.de



孙哲女士
税务会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0049-211-17 257 72
电邮：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0049-211-17 257 81
电邮：w.tsai@egsz.de

EGSZ-CHINA NEWSLETTER

11/2017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